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委员会文件

总务委〔2020〕4号

关于印发《总务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促进总务部领导班子决策行为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规范化，防范决策风险，根据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结合总务部工作实际，制定了《总务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经5月12日总务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总务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中共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委员会

2020年3月23日

(此页无正文)

中国矿业大学总务部综合办公室 2020年5月16日印发

附件

总务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促进总务部领导班子决策行为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规范化，防范决策风险，根据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结合总务部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制度。

第三条 总务部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集体研究决策。认真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凡“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过总务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二）坚持依法依规决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全面落实群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求，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三）坚持科学民主决策。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

第四条 总务部党政联席会是总务部“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构。

第二章 决策范围

第五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后勤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总务部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的重大措施；

（二）总务部改革与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涉及后勤工作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

（三）总务部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

（四）总务部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重大事项；

（五）总务部年度财务预算和执行情况；

（六）总务部机构设置、调整和人员编制；

（七）总务部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和关系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

（八）总务部重要规章制度；

（九）校级及以上表彰事项；

（十）总务部管辖范围内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理；

（十一）总务部重要资源配置和重要资产处置；

（十二）总务部重大经济合同的签订和学校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

（十三）其他重要决策事项。

第六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总务部中层干部的任免和需要上报上级部门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一）总务部中层干部的任免；

（二）总务部中层干部的党纪政纪处分；

（三）学校党代会、教代会代表等候选人的推荐；

(四) 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第七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后勤规模条件、服务质量、师生满意度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 总务部承担的各类重点建设和修缮项目；

(二) 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购买服务的计划与调整及大宗设备报废；

(三) 服务性用房租赁、单价或批量价值 10 万元以上的资产处置等重要事项；

(四) 重要招标项目的文件及合同关键条款等事项。

第八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总务部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一) 总务部年度经费预算外一次性 10 万元以上资金的调动和使用；

(二) 价值 1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

(三) 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 决策程序和规则

第九条 总务部“三重一大”事项提交总务部党政联席会议集体决策前，应经过必要的民主程序，进行深入细致的调研、征求意见、可行性研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

(一) 选拔任免中层干部，应按照有关规定，在总务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前征求纪委意见；

(二) 与职工切实利益密切有关的事项，应广泛听取广大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三)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以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四) 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按照总务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提出，应经总务部党委书记、部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

第十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规定的会议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与会人员应对决策建议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因故未到会的与会人员，可以书面形式表示意见。总务部主要负责人或主持会议的其他负责人应在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对讨论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决策。

第十一条 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同时应符合规定与会人数方能举行。决定重要事项时，必须进行表决，表决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根据会议议题内容，通知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总务部“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研究决策后，由部领导按分工和职责牵头组织实施，并及时向总务部党政联席会汇报。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

第四章 保障机制

第十三条 建立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回避制度。如有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建立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公开制度。除涉密事项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五条 建立落实“三重一大”决策报告制度。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按有关要求向学校报告。总务部领导班子成员执行“三

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建立落实“三重一大”决策考核评估制度。总务部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列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以及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作为考察、考核和任免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建立落实“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科学界定不履行和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责任内容，防止以“集体决策之名”逃避个人职责，防止“不作为”“假作为”“乱作为”。凡属下列情况，报请上级部门依法依规分别追究班子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违反有关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的；

（二）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1. 调研失误，因调研不认真、不全面、不深入，未向领导班子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导致决策失误；

2. 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

3. 执行失误，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以及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

（三）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总务部职代会和全体职工有权监督“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有权向上级党组织和上级部门反映意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总务部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